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262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262
- 2、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3、预算金额：178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178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1 项；

项目概况：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内容：长安三中运动场馆建设设计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符合国家建设设计要求，设计风雨操场和地下停车场；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建设设计要求，配合学校建设规划；

项目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校区内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设计服务。

- 6、服务期：90 日历天（3 个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上午 09:00 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下午 17:00:00 止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和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青年街 6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348812579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径

电 话：1522993502、029-85393806

传 真：029-853938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城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30 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青年街 6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13488125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 联 系 人：王径 联系方式：15229093502、029-85393806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4-00262
5	项目性质	申请上级财政资金
6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78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用途	设计服务
8	服务内容和要求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90 日历天（3 个月）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2、磋商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3、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一份），谢绝光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 2、电子版文件须转换为 PDF 文件格式，电子版文件应密封在正本密封袋内。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释义说明	1、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各组成部分内容互为解释关系，供应商应充分理解相关条款要求，因供应商自身理解有误导导致的不良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
-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参加磋商会议时需单独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资格证明文件无需密封）。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组成。

3、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3-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服务、供货等内容；

3-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3-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5、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5-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磋商报价

(1) 本次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现场提供二轮报价表）；

(2)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7-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8、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须转换为 PDF 文件格式，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鲜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接受，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h、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磋商、评议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开封的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5）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磋商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是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年检合格）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	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有效

说明：以上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该项将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注明：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

序。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步骤：

(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

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2-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2-8、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9、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10、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3、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综合评分法

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4、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总报价 评审	1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 6 %折扣。
设计方 案	70 分	1. 工作内容及计划工作量：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准确。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得 0-8 分。 2. 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管理制度健全。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得 0-8 分。 3. 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0-8 分）：1、满足采购要求的设计周期，工期安排合理，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一天加 0.25 分，加分不超过 1 分；2、有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得基本分 2 分，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加 1 分。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得 0-8 分。 5.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得 0-8 分。 6. 设计配合服务计划：考虑周到、详细、可靠。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得 0-8 分。 7.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0-8 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且关键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得当的得 6-8 分；关键点分析较准确，解决方案较得当得 3-5 分；关键点分析较不明确，无解决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8. 设计理念是否达到方案设计要求（0-10 分）：设计理念结合地理、文化和个性特点，彰显文化、突出特色便于施工，得 6-10 分；设计理念基本结合地理、文化和个性特点，不能较好彰显文化和特色、较便于施工 0-6 分； 9. 合理化建议（0-4 分）：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考虑周到、详细、可靠。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根据响应情况计 0~4 分。
商务评 审	20 分	项目负责人（0-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0-3 分） 团队成员（0-7 分）：根据项目组其他成员职称或建筑师的数量、专业、人员结构是否合理、参与项目的经验等综合评分。人员配备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5-7 分；人员配备设置较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 2-5 分；人员配备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分工及岗位职

		责基本清晰得 1-2 分；
		业绩（0-10 分）： 2019 年至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5、评审总得分

5-1、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总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5-2、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8、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8-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1)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2) 服务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4)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7) 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9-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8、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9-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

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九、成交通知

1、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愿意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招标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须采用转账缴纳，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服务费指定账户：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帐 号：8160 1158 0000 1012 24

十二、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三、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长安三中运动场馆的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4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200 m²，包括：风雨操场，操场及看台等内容；地下面积为 7200m²，主要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项目高度为 16.8m，层数为-1/2 层。

2、项目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校区内。

3、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7070.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财政资金。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项目批准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成交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甲方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

3.2 项目规模：

3.3 设计阶段：_____

3.4 设计内容：_____

第四条 费用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最终中标价为依据，本合同设计费定为_____万元，人民

币大写：_____；设计费率为：_____。实际结算金额以经评审批准的工程造价预算金额、费率为依据计算。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详为：_____

5.2 设计人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相应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____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可与设计人协商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6.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_____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

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6.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6.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最多为全额设计费。

6.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_____。

6.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影响效果的材料选择、监督设计效果的表达。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设计人不得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于产生纠纷、诉讼的，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6.2.8 因设计人的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在施工中、竣工后或正常使用期间损害委托人、第三人权益或公共利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将其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全额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此外，设计人还应独立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9.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_____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___套外，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按要求编制目录及页码的全部文件编制完成后并加盖印章，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中学运动场馆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设计方案
- 六、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注：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日历日)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及以上资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实施人员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表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日 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企业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1：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非联合体声明函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执行响应服务活动，非联合体参加采购响应（投标）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